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54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見興

被告 大圓水電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深煙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770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係因被告對本院民國108年12月24日108年度司執字第147189號執行命令聲明異議而提起本件訴訟，該執行命令所載債權本金金額為2,318,306元，且原告聲明係請求確認訴外人陳信維對被告自109年1月起至清償日止之每月得支領各項勞務報酬即薪資債權存在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上開執行命令之債權金額核定為2,318,3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968元，原告僅繳納1,770元，尚欠22,1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

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黃渙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楊玉華